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告 林再福

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

黃奕儒律師

被告 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潘義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89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8,373元（含舊制退休金差額9萬9,696元、薪資

01 差額63萬8,711元與提繳3萬9,966元至原告於勞保局設立之
02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)；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
03 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4,471元，依勞動
04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其5年之老年給付差額計算訴訟標的
05 價額，則核定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萬8,260元
06 (計算式： $4,471 \times 12 \times 5 = 268,260$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07 定為104萬6,633元(計算式： $778,373 + 268,260 = 1,046,633$)，
08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
09 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10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
11 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老年給付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
12 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7萬8,37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3 判費1萬34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893元
14 (計算式： $10,340 \times 2/3 = 6,8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以，
15 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92元
16 (計算式： $13,785 - 6,893 = 6,892$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7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8 書 記 官 曾 靖 文